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17] 293 号

签发人：张辉

关于变更公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 创新能力 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 险专业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近期人事变动和管理需要，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如下：

经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分管高管授权，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由原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贾淑辉，变更为投行管理部部门总监倪霓。倪霓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经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分管高管授权，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由原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贾淑辉，变更为投行业务一部部门总监王之皓。王之皓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主题词：变更 能力 专业责任人 通知

主报：各部门

编录：王云艳

审核：倪霓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王之皓，男，1980年生人，硕士研究生，自2014年10月入司，现任投行业务一部部门总监。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王之皓：

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咨询师。

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稽核部经理。

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资本市场与机构融资部部门主管。

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投行业务一部部门总监。

（三）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股权投资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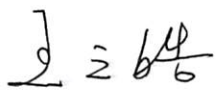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之皓，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17.10.25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王之皓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10.25

